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拟置出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并通过此次交易，由其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或“控股股东”）承接受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富邦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宁波富邦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富邦控股	控股股东变更	股份限售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出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2/11/29	承诺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富邦控股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36 个月	
5	富邦控股	维持股价稳定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 6 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7/9	出具日起 6 个月	履行完毕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维持股价稳定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 6 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7/9	出具日起 6 个月	履行完毕
7	富邦控股	股份增持	股份限售承诺	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11/21	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增持）	履行完毕
8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双方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到期后，将继续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资金支持，使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	2016 年 3 月	出具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9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双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大股东将在上	2017 年 3	出具日起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互为担保支持； （2）根据上市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积极提供资金支持，为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月	12 个月	
10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2018 年继续与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为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生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 （2）根据上市公司需求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能有持续经营。	2018 年 3 月	出具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宁波富邦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规范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2060 号）、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1772 号）、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1540 号）以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历年年度报告、书面说明及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三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和资料，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在证监会网站及时披露担保公告，并在年报中披露实际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根据宁波富邦提供的资料及查阅宁波富邦公告信息，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宁波富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2058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70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38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强调事项段，与 2017 年度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均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富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宁波富邦主营业务为铝板带材、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等。上市公司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80,467.08	75,680.60	81,466.11
营业利润	6,873.08	2,013.17	-4,963.05
利润总额	6,882.76	1,855.49	-5,252.14
净利润	7,065.41	1,831.38	-5,27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5.41	1,831.38	-5,27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14	-0.40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66.11 万元、75,680.60 万元、80,467.08 元。总体来看，公司收入较为稳定，但盈利能力较差，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非后净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加工行业的低端产品，毛利率较低且财务费用较高所致。结合公司业务情况，独立财务顾问采取了以下尽调程序：

1、查阅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分析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原因；

2、查阅主要业务合同、抽查发货单等凭证，并通过长江有色金属网查询最近三年铝锭价格，核查最近三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对各种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3、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表现，通过访谈、参与存货盘点等核查程序进一步获取相关佐证，确认相关财务处理的背景及合理性。

4、重点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复核，了解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判断合理性，获取相关减值依据、重新测算减值准备。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宁波富邦仅在 2017 年进行如下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金额	调整	变更后金额	变更前金额	调整	变更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57.49	-3.01	54.48	4,628.16	-4,465.65	162.51
营业外支出	343.57	-	343.57	323.05	-2.86	320.19
资产处置收益	-	3.01	3.01	-	4,462.79	4,462.79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宁波富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

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会计政策滥用的情况。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宁波富邦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资产减值损失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年报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32.32**	**312.93**	**804.34**
其中：坏账损失	263.25	170.86	339.10
存货跌价损失	368.26	142.07	465.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0.81	-	-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02.61	3,450.71	3,579.73
其中：坏账准备	1,076.19	799.86	612.01
其他应收款	21.83	292.83	138.26
其中：坏账准备	2.28	15.35	32.34

本独立财顾问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及估计政策未发生变化，计提方法合理，坏账计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无明显异常。

（2）存货

2015 年至 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下分别计提了 465.24 万元、142.07 万元 36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6.96	42.35	1,764.61	2,454.18	97.77	2,356.41	3,166.48	62.56	3,103.92
在产品	4,518.95	184.94	4,334.01	5,137.46	-	5,137.46	2,739.22	234.85	2,504.37
库存商品	2,816.24	140.98	2,675.27	2,265.44	44.29	2,221.14	2,620.79	167.83	2,452.96
周转材料	232.24	-	232.24	359.17	-	359.17	305.10	0.00	305.10
合计	**9,374.39**	**368.26**	**9,006.13**	**10,216.24**	**142.07**	**10,074.17**	**8,831.59**	**465.24**	**8,366.35**

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核查，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其判断依据可靠合理，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测算，上市公司各期末依据上述规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不存在重大差错。

（3）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仅在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81 万元。2017 年末，宁波富邦管理层发现纯铝和铝合金的板片压制生产线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由于固定资产评估涉及相关专业技术，故宁波富邦管理层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8]13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891.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5,391.81 万元相比，评估减值 500.81 万元，宁波富邦依据评估结果相应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宁波富邦的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7 年计提

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与评估减值金额核对一致。经实地查看相关设备，固定资产减值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4）商誉

近三年上市公司“商誉”会计科目账面无金额。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富邦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88.71 万元，评估值为 12,8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938.71 万元。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95.42	8,190.03	-5.39	-0.07
2	非流动资产	17,987.45	31,931.55	13,944.10	77.5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646.43	800.13	153.70	23.78
6	固定资产	15,144.76	16,440.58	1,295.82	8.56
7	在建工程	83.18	83.18	-	-
8	无形资产	2,113.08	14,607.66	12,494.58	591.30
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2	资产合计	26,182.87	40,121.58	13,938.71	53.24
13	流动负债	24,021.58	24,021.58	-	-
14	非流动负债	3,250.00	3,250.00	-	-
15	负债合计	27,271.58	27,271.58	-	-
16	净资产	-1,088.71	12,850.00	13,938.71	1,280.30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按照《资产评估职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实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流通市场上难以找到在整体规模、资产结构、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足够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公司铝板带材产品结构传统单一，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导致铝板带材业务持续亏损，公司铝板带材业务的未来经营状况和行业的未来趋势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产权持有单位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风险和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委估资产及负债的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综合考虑标的资产使用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评估师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合理。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及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增强了估值的准确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如下：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持续经营假设：定义为如果不存在明显的反证，一般认为企业将无限期的经营下去。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或在未来无限长的时间里继续经营下去，能够继续存在并完成现有的各项目标，不会终止经营或面临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③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假设。

④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一般假设

①国家对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预期无重大变化。

②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④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⑤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负责并且有能力担当起职务。

⑥产权持有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⑦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限制性假设

①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国众联评估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了调查。除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②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上市公司、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国众联评估公司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③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

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④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⑤《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假设以上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基本假设、一般假设等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有一定合理性。

3、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参数的应用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信息、企业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资料及评估机构查阅和自身积累的信息资料；评估师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资产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选取、预测及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11 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的质量、财务状况等因素，并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参考基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盖章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董本军　　柳志伟

项目协办人：

覃　雪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1 日